

監察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

瑞慧、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傅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院務報告(口頭報告)第21頁三有關「科技整合協查團隊」、「隨案共學專業」之意涵提出詢問，認為本院監察調查處部分同仁勞逸不均且尚無退場機制；另就書面報告第63頁，有關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等欄位發布時間、影音專區選擇標準及「院新聞稿」與「監察委員新聞稿」發布原則提出意見，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資訊室主任蔡芝玉、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依序說明。又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監察院新聞稿與監察委員新聞稿發布方式及原則，前經第5屆第39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在案可供參考；並提出網頁版面修正之相關建議。另委員趙永清建議傾聽公民社會之多元意見，如舉辦公聽會等外部檢討機制，俾外界瞭解及提升本院職權行使功能；新進委員可多參與本院其他委員會、巡察事宜及彈劾案採行記名投票。委員張武修亦就本院全球資訊網網頁相關版面修正提出意見，並建議有關單位研究如何讓本院之努力成果透過影音資料受外界重視。委員王幼玲就口頭報告有關106年核派調查案件計有42案於該年度尚未完成，爰針對案件調查期限，以及人權保障業務之案件分類是否應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與人權保障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依序說明。

決定：(一)本院106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委員張武修及委員王幼玲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江綺雯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工作報告第 17 頁中，與委員尹祚芊等 3 位委員於 106 年 8 月係赴韓國首爾辦理新住民權益探討之專案研究，未至仁川提出更正說明。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就工作報告第 5 頁調查案件性質比率圖所示「留守業務」類之性質，以及調查報告 25 件其中 3 件係屬機密件如何歸類等提出詢問，嗣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予以說明。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仇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章仁香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工作報告第 44、45 頁，有關(六)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五大文化園區營運成效，將列為本會未來加強監督文化部之重點項目。惟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及「五大文化園區營運成效」等案業已立案調查，非列為巡察項目，予以更正說明。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高涌誠就工作報告第 41 頁有關巡察矯

正機關本年度排序，以及是否參考國外監察使突襲檢查監所之計畫提出詢問，嗣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予以說明。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高涌誠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林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06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58 分

主 席：張博雅